



凡塵曉遇

专栏

一本小書
回到小村

□李曉

忙出了个啥名堂？”面对堂伯紧逼着我的神情，我低下头说：“伯，我不适合当领导，我在写小说。”堂伯蹲下身抱住头，他的老泪出来了。一阵沉默后，堂伯带着哭腔说：“我就晓得，你从小作文写得好，说自己长大了要当作家，原来这事，你一直在心里没丢下。”我回答：“是的，伯，我没丢下，我一直在写，我就适合写文章，不适合当乡长。”堂伯起身，他把鸡交给我说：“写文章很费脑子的，一样需要补营养。”望着堂伯转身离去，他那佝偻的身子，已越来越贴近大地了。那年，71岁的堂伯，还在小村种地，在二十四节气里来来回回地播种、收割、谷物满仓。

我31岁那年，撤乡建镇，31岁生日那天，我在镇上馆子里设宴款待亲人乡友。77岁的堂伯，喝了半斤白酒，他满面通红，脖子上青筋鼓凸窜动，他站起身一把搂住我说：“侄儿啊，你写文章过一辈子，也不错嘛，不过写文章，我就佩服一个人。”我遂问：“伯，你佩服哪个？”堂伯说：“曹雪芹。”我说，那人确实不错。堂伯又说：“侄儿啊，你这辈子写文章，至少要写出一部《红楼梦》那样的书来嘛！”堂伯说完，打了一个响亮的酒嗝。

我把发表那些文章的报刊，多次送到小村堂伯家，请他过目。堂伯识字，能够看书看报。堂伯看了，大多不发表看法。有天，他那个断了一条腿的老木凳上起身，望着我说了一句话：“继续写下去，我相信你会写出《红楼梦》那样的大书出来。”堂伯捂住胸口，咳嗽不止，他说胸口有些疼。我的身子，也在堂伯面前颤抖起来。伯啊！

我34岁那年的夏天，堂伯患肺癌去世了。我为堂伯扶灵。堂伯小小的坟里，葬着他的骨灰。

我35岁那年的夏天，出版了我的第一本小书《光阴的背影》。我回到小村，把一本小书在堂伯的坟前烧了。纸灰飘飞，我起身去追，把那腾起的纸灰捧回手中放到坟前，我想让长眠的堂伯读到，我写不出《红楼梦》那样的巨著来，但我尽力了。

一本小书的旅程，回到了它的故土小村。那里，是孕育我生命的血地，也是生长我无尽情思的一块厚土。

(作者系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干部)



小区枇杷熟

□向军

再晒几天太阳，露台外的枇杷就要熟了。按规律，每年五一小长假后，就可以站在露台上，伸手拉过枝条，挑选向阳的先熟的枇杷采摘尝鲜。可是，这样的场景，今年不会再有了……

我家住二楼，两株枇杷位于楼下邻居的院墙外。院墙内是一块二十多平方米的小院，院墙与我家次卧阳台齐高。两家人商议，把院墙加个盖。这样，楼下多个房间，我家多个露台，皆大欢喜。完善相关手续后，开始修建露台，时间就在五一节后的第一周。修建速度很快，十来天就完工了。

这两株枇杷，起初我毫不在意，只把它们当作风景树。工人师傅在现浇混凝土和贴瓷砖时，我特地嘱咐不要伤到延伸过来的枝条和果实。为活跃气氛，我与来自长寿乡下的师傅开玩笑，说两株枇杷很友好，把长长的手臂伸到露台，送来了鲜美的果实……工人师傅笑了笑说：是的，你是富贵之家，树子都亲自送果上门。我们尝了，好吃。很甜！

我佩服工人师傅会说话，尤其说到果实很甜，让人出乎意料。当面，我却保持不以为意的神色。

工人师傅下班后，见四下无人，我迫不及待拉过枝条，摘下一颗黄熟的枇杷，剥皮放进嘴里。没想到，个头不大的果实，果肉清甜，水分充足，一股枇杷的本味在口腔里弥漫……连吃几颗，仍意犹未尽。

得知露台外的枇杷好吃，妻子和小女儿立即跑出来，采摘尝了个够。

露台建好后，两株树身修长、枝繁叶茂的枇杷树，风景功能逐渐显现：除挡西晒，还防风雨，更重要的是，多了无言的陪伴。天长日久，似乎成了不可或缺的家庭成员。每天上班前，我先绕到露台，望一眼露台及其外面的枇杷树，算是道别；下班回家，放下包，换了鞋，第一件事是来到露台，打个照面，心里才踏实；平常，我喜欢独自站在露台，观察在枇杷枝丫间上蹿下跳的小鸟，凝视嫩叶变长变粗的细微变化，搜寻开花、结果、落叶的节令规律；读书写作疲惫时，伫立枇杷树前，看着虫子在叶片上爬行，蜜蜂绕着花蕊飞舞，鸟儿围着果实打转，雨水顺着叶面滴落，微风摇曳树身……某一瞬间，身心倏然放松，思想豁然开朗；天气晴好的日子，我会泡上一壶茶，燃一盘香，搬来躺椅，品茗看书，倦了就小憩一会儿。

这，成为我在都市一隅融入大自然值得炫耀的资本。

逢家里来了客人，对这两株枇杷树，是免不了要谈的话题。客人羡慕的神色以及附和的赞叹，让人很是满足。

家人和我一样藏不住事，也经常向朋友或客人谈起两株枇杷，甚至在果实成熟的季节，还相邀一起分享采摘之乐。

我家露台伸手能摘枇杷的事，在亲戚朋友中逐渐蔓延，这也让人产生了惦记。尤其果实成熟季节，主动约到我家的电话会不时响起。每当挂了电话我就自嘲：两株枇杷就能满足的人，能有什么大出息？

头几年，随着到我家体验采摘之乐的人增多，我和家人觉得很有面子。

前年，楼上的婆婆站在阳台上，看到我家客人采摘，她牵着小孙女敲门，笑嘻嘻说也想尝尝鲜。我们客气地把婆孙俩带到露台，婆婆毛手毛脚拉过枝条，不管果实熟没熟，直接掐断枝丫，还大声招呼老伴扔下袋子，装了满满一袋，兴冲冲上楼了。

楼下邻居见状，也叫上小学的儿子敲门，带着一个钩子，到露台上摘了两包。女儿很是不悦，提出抗议。楼下的男主人强装笑脸，说这是他当年亲手栽种，目的是喂小区的鸟儿……

过几天，楼上的婆婆带着孙女，不顾树高危险，爬到树上采摘。楼下的男主人碰到，争执几句。我回家时，看到其中茂盛的一株，枝丫被砍掉大半，整个树枝干伤痕累累，这难免让人失落和遗憾。

去年，又因采果，楼上和楼下争执后，第二天另一株枝丫也被砍得七零八落。这一次，我似乎已习惯了，情绪波动不大。

枇杷的枝丫是谁砍的，至今不得而知。这个季节，只要露台外的枇杷树还在，我心里，依旧累累硕果挂枝头。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



我18岁那年从小村来到一个乡里工作，照小村同乡的说法，我是谋得了一个铁饭碗。

我能够去乡里工作，堂伯说，一是祖宗积德，二是他确实看到祖坟冒青烟了。祖宗积德，我不清楚，祖祖辈辈们在土里翻滚求食，所谓积德也就是本分为人罢了。堂伯说他看见我家祖坟冒青烟，纯粹是出于安慰我，他62岁那年就患了白内障，一眼望出去的景物，全是雾蒙蒙的。

堂伯是我爸的堂哥。堂伯家有两个儿子，当年我的这两个堂哥，一个在建筑工地当包工头，一个在城里开歌舞厅。堂伯在心里根本看不上他的两个儿子，满是鄙夷的神情。堂伯说，这两个家伙，眼里全是钱，满身铜臭。有一次堂伯进城，我那开歌舞厅的堂哥，为表示孝心，把我堂伯请到歌舞厅唱歌，还给堂伯请了一个女舞伴，气得堂伯当场发火：“你把我当成啥老汉儿了，你给我滚！”堂伯待我，比亲儿子还亲。堂伯对我爸说过一句话：“兄弟啊，我们这个村里的李家人，今后就看侄儿的造化了。”我爸对我期望倒不高，他说，一辈子能养活自己就不错了。

我在乡里工作后，堂伯常来乡里看我，他带了山里的土货。晨曦中，佝偻着腰的堂伯挑着担子咿咿呀呀穿过露珠滴落秋霜四起的山道弯弯，如《西游记》里寡言勤劳的沙僧身影。一个憨憨老南瓜，半个身子扑满了白粉，忍不住浮现起堂伯的半头白头，土藕上露出的几个洞眼，浮现起堂伯那乱鼻毛伸出来的鼻孔。我怪异的想象来自于堂伯躬耕于土地的身影，这些来自土地上的食物，都浸透了堂伯的心血汗水，还有他疲惫劳作后粗重的喘息。堂伯有时提着一只鸡，有时提着一只鸭，有时用稻草绑住一只鹅。他带来的鸡、鸭、鹅，都是他在小村养的，啄虫食草，血统纯正，他也不是来乡场上卖的，是送给我吃的。堂伯见我面黄肌瘦的样子，恹恹神情还没一只鸡神气，他就着急地说：“你这样子啊，怎么干好革命工作，怎么为李家人光宗耀祖！”我一次又一次地收下鸡、鸭、鹅，在单位宿舍偷偷炖汤喝。我的面色渐渐红润起来，堂伯如看见他儿媳妇怀孕一样高兴了。

有一次，堂伯鬼鬼祟祟来到我在乡里的办公室，他提来的一只鹅嘎嘎大叫起来。堂伯说，这只鹅养了3年，一直舍不得拿出来。堂伯在我耳边嘀咕道：“这只鹅啊，送给你们单位能掌权的人。”我问堂伯，啥意思？堂伯那一次对我厉声呵斥：“啥意思啊，没意思！你已经25岁了，在乡里还没啥动静，你这样对得起我们吗？”那天，堂伯对我果断地进行了人生规划，30岁以前，至少当上乡长，然后进城，当×长，当×长。噢！那天我才明白，这些来到城里的鸡、鸭、鹅，都是有明确目的的。我在办公室一把抱住瘦瘦身子骨的堂伯：“伯，不要给我这样的压力好吗？”堂伯还嘴：“不给你压力，你咋来的动力，不给你压力，让我如何给村里人交代。”后来我才知道，堂伯在小村的乡人们面前炫耀了，说他这个在乡里工作的侄儿很快就要提拔了。

难怪，我有一天回到村里，没有抽烟习惯的我，有十多个乡人恭恭敬敬给我递烟、点火，有不少乡人请我去家里吃饭。一个80多岁的乡人，把房梁上挂着的长了霉的老腊肉用井水洗干净，在柴火熊熊里炖了，请我去他家吃饭。我拗不过这种热情，去了老乡家吃饭，老人亲自给我倒酒、舀汤、夹菜。临走前，老人热泪盈眶地拉住我的手说，他放心不下自己高中毕业的孙子，想在乡里、城里谋一份工作，请求我帮个大忙。

堂伯的这些举动，让我生出巨大压力。堂伯后来到乡里，我开始躲避他了。有一天，堂伯在乡里会场外终于找到我，他依然提着一只红冠高耸的大公鸡。我对堂伯说，伯啊，您今后就少来乡里吧，我很忙。堂伯气呼呼地说：“你忙，你

